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北銀租賃將分別按照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作出之指示向河南平煤及河南國建分別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各項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如適用），為期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安陽新昊就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付款、內黃中光就融資租賃協議II作出付款、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II作出付款及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V作出付款後，款項為(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256,000元、人民幣23,968,000元、人民幣22,256,000元及人民幣15,408,000元後，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顧問協議II、顧問協議III及顧問協議IV，據此，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同意委聘北銀租賃就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進行資產估值及監督彼等之運作，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588,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應分3期每年支付予北銀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北銀租賃將分別按照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作出之指示向河南平煤及河南國建分別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各項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如適用），為期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安陽新昊就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付款、內黃中光就融資租賃協議II作出付款、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II作出付款及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V作出付款後，款項為(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256,000元、人民幣23,968,000元、人民幣22,256,000元及人民幣15,408,000元後，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北銀租賃（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承租人：安陽新昊（就融資租賃協議I而言）；

內黃中光（就融資租賃協議II而言）；及

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而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租賃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北銀租賃向河南平煤及河南國建購買各項租賃資產；及(ii)北銀租賃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分別出租予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之直接租賃安排，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將分別按照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作出之指示向河南平煤及河南國建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具體各項代價如下：

(i) 租賃資產I，人民幣26,000,000元；

(ii) 租賃資產II，人民幣28,000,000元；

(iii) 租賃資產III，人民幣26,000,000元；及

(iv) 租賃資產IV，人民幣18,000,000元。

有關買賣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將由北銀租賃根據北銀租賃、河南平煤、河南國建及有關承租人（即分別為租賃資產I之承租人安陽新昊、租賃資產II之承租人內黃中光、租賃資產III之承租人內黃中久及租賃資產IV之承租人內黃中久）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之四方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河南平煤及河南國建支付，並由各四方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各項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各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北銀租賃已收到確認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北銀租賃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有關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質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已同意分別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出租予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為期3年。北銀租賃將以書面通知各項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應付北銀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14,406,053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14,112,000元、估計合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6,406,053元及轉讓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代價人民幣83,888,000元。

- (i) 融資租賃協議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744,000元、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4,352,626元及轉讓租賃資產I擁有權之代價人民幣22,256,000元；
- (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4,032,000元、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4,687,444元及轉讓租賃資產II擁有權之代價人民幣23,968,000元；
- (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744,000元、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4,352,626元及轉讓租賃資產III擁有權之代價人民幣22,256,000元；及
- (iv) 融資租賃協議IV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592,000元、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3,013,357元及轉讓租賃資產IV擁有權之代價人民幣15,408,000元。

租賃成本本金總額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須分12期每季度支付，而轉讓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代價須於各租賃期末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安陽新昊（就融資租賃協議I）、內黃中光（就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II）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及河南平煤各自（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c)質押各項租賃資產（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如適用）；及／或(d)質押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及內黃中久應收電費（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如適用）。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安陽新昊就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付款、內黃中光就融資租賃協議II作出付款、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II作出付款及內黃中久就融資租賃協議IV作出付款後，款項為(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256,000元，人民幣23,968,000元，人民幣22,256,000元及人民幣15,408,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訂立顧問協議I、顧問協議II、顧問協議III及顧問協議IV，據此，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內黃中久及內黃中久同意委聘北銀租賃就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進行資產估值及監督彼等之運作，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588,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應分3期每年支付予北銀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及有關顧問服務，以供發展該等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北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安陽新昊、內黃中光及內黃中久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前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前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新昊」	指	安陽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河南平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銀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顧問協議I、顧問協議II、顧問協議III及顧問協議IV
「顧問協議I」	指	安陽新昊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I」	指	內黃中光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II」	指	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II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IV」	指	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IV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巢湖睿閣」	指	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巢湖睿閣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巢湖睿閣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巢湖睿閣融資租賃協議」	指	巢湖睿閣、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巢湖睿閣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巢湖睿閣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理瑞德興陽」	指	大理瑞德興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瑞德興陽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大理瑞德興陽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大理瑞德興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大理瑞德興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大理瑞德興陽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大理瑞德興陽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安陽新昊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內黃中光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內黃中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宗縣富平」	指	廣宗縣富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宗縣富平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廣宗縣富平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廣宗縣富平融資租賃協議」	指	廣宗縣富平、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廣宗縣富平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廣宗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廣宗縣富平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河南國建」	指 河南國建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河南平煤」	指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濟南長峽」	指 濟南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長峽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濟南長峽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濟南長峽融資租賃協議」	指	濟南長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濟南長峽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濟南長峽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寬城埃菲生」	指	寬城埃菲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寬城埃菲生顧問協議」	指	寬城埃菲生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寬城埃菲生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寬城埃菲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寬城埃菲生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寬城埃菲生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寬城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寬城埃菲生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開封陽源清」	指	開封陽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河南平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封陽源清顧問協議」	指	開封陽源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有關開封陽源清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開封陽源清融資租賃協議」	指	開封陽源清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開封陽源清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建設一個18.2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912,000元（未經審核），即開封陽源清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建設一個4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167,6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內黃縣建設一個5.9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3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內黃縣建設一個5.9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848,9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V」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建設一個3.75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50,1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V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內黃中光」	指	內黃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河南平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黃中久」	指	內黃中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河南平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顧問協議」	指	森興顧問協議、中晶顧問協議、中鑫顧問協議、巢湖睿閣顧問協議、大理瑞德興陽顧問協議、廣宗縣富平顧問協議、濟南長峽顧問協議、寬城埃菲生顧問協議、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顧問協議、張家口萬全區光晨顧問協議及開封陽源清顧問協議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森興融資租賃協議、中晶融資租賃協議、中鑫融資租賃協議、巢湖睿閣融資租賃協議、大理瑞德興陽融資租賃協議、廣宗縣富平融資租賃協議、濟南長峽融資租賃協議、寬城埃菲生融資租賃協議、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融資租賃協議、張家口萬全區光晨融資租賃協議及開封陽源清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項目」	指	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建設一個4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於中國河南省內黃縣建設一個5.9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於中國河南省內黃縣建設一個5.9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之標的事宜；及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建設一個3.75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即融資租賃協議IV之標的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森興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提供有關森興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森興融資租賃協議」	指	森興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森興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森興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森興新能源」	指	唐縣森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	指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晶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有關中晶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晶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晶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晶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長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中晶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晶新能源」	指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鑫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有關中鑫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鑫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鑫新能源、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鑫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長豐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中鑫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鑫新能源」	指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	指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顧問協議」	指	北控光伏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有關張家口萬全區光晨租賃資產之若干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之公告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北控光伏及北銀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張家口萬全區光晨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